

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標示面積 (m2)	申請人	權利種類	申請租用範圍 (m2)	備註
1	高熊段	928	山坡地保留地	農牧用地	0.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承租權	0.25	
2	高熊段	1154	山坡地保留地	農牧用地	0.1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承租權	0.1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4001399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高熊段928、1154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高熊段928、1154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0.375平方公尺）興辦郵電運輸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使得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處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陳吉基